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88号

罪犯胡桧，男，1974年9月8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21102197409080452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五棵松村东景花园128号2幢602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(2018)苏0105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胡桧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200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（2019）苏01刑终2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4月6日至2028年4月5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7月10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,2019年9月10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3)苏02刑更17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的刑期至2027年9月5日止。

罪犯胡桧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在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各受到监狱表扬一次，共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胡桧被判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2000000元，已履行，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（2022）苏0105执恢408号函，财产刑履行完毕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桧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